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 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壹、目的：為維護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貳、摘要：許可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核發大貨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郵寄至桃園市政府交通局（330 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收）：

（一）線上服務（登錄）申請（書）表單。（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線上服務→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二）桃園市（砂石）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表格），請務必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區別；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3碼、另申請路線載明中壢區中正路、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南崁路。

（三）未逾期之車輛行照影本（有效期間以超過1個月為原則（一個月內之有效期間不予辦理通行證）；例如行車執照背面有效時間為2012.11.21，可以辦理通行證送件時間為2012.12.22）。

（四）申請公司（A）車輛如非該公司（車主-B）車輛，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例如行車執照背面影本之車主（車主-B）委託申請公司（A）辦理桃園市管制路線之通行證相關事宜，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

（五）雙方工商登記資料影本（含車主、建造公司、棄土場、合約書雙方，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另租賃契約請附雙方身分證影本並含姓名章）。

（六）申請人依其性質提供下列之證明文件影本。

1.建照、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四聯單）。

2.合約書或是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

3.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貨單據、銷貨單、送貨單或是發票章。

4.工廠登記證。

（七）位置圖（須含道路名稱）及其路線圖暨行駛各段道路路幅寬度。

（八）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

（九）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

1.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或是核發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函）。

2.環保局之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證明文件。

（十）以上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原核准通行證繼續申請辦理核發或展延：原先公文核准車輛及路線不變之前提下，使得續辦理。

（一）線上服務（登錄）申請（書）表單。（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線上服務→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二）桃園市（砂石）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表格），請務必

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區別；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 3 碼、另申請路線載明中壢區中正路、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南崁路。

(三) 未逾期之車輛行照影本。

(四) 核准(白色)公文(函)。

(五) 通行證(黃色或是紅色)影本。

(六) 以上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伍、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它：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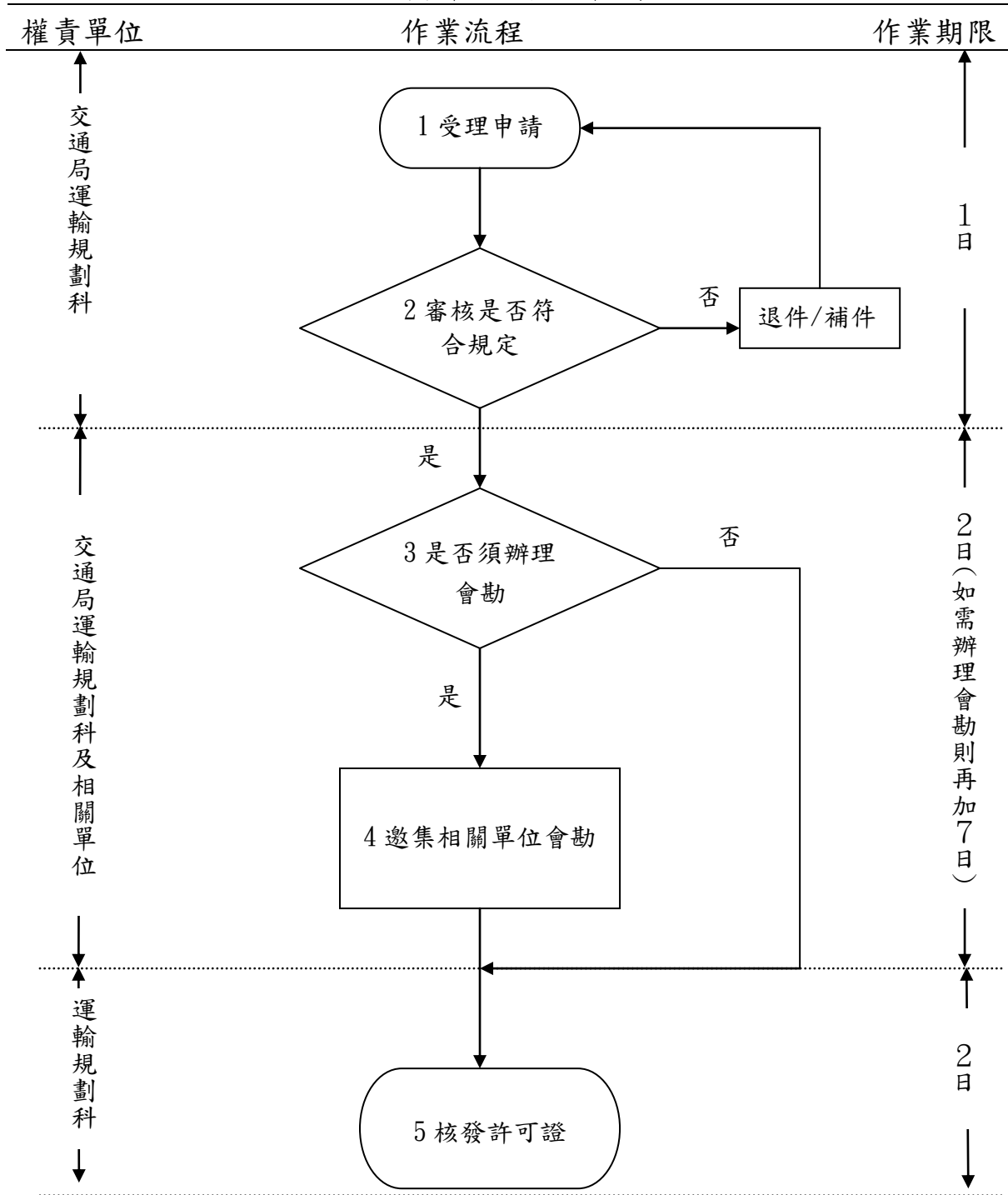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申請人將辦理這項業務所需的資料收集齊全，交給承辦人。	<p>一、核發大貨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郵寄至桃園縣政府交通局（330 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收）：</p> <p>（一）線上服務（登錄）申請（書）表單。（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線上服務→大貨車通行證申請。）</p> <p>（二）桃園市（砂石）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表格），請務必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鄉鎮市別；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 3 碼、另申請路線載明中壢市中正路、桃園市中正路、蘆竹鄉南崁路。</p> <p>（三）未逾期之車輛行照影本（有效期間以超過 1 個月為原則；例如行車執照背面有效時間為 2012.11.21，可以辦理通行證送件時間為 2012.12.22）。</p> <p>（四）申請公司（A）車輛如非該公司（車主-B）車輛，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例如行車執照背面影本之車主（車主-B）委託申請公司（A）辦理桃園市管制路線之通行證相關事宜，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p> <p>（五）雙方工商登記資料影本（含車主、建造公司、棄土場、合約書雙方，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另租賃契約請附雙方身分證影本並含姓名章）。</p> <p>（六）申請人依其性質提供下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1.建照、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四聯單）。</p> <p>2.合約書或是租賃契約，含履約期限、範圍、雙方大小章及地址。</p> <p>3.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貨單據、銷貨單、送貨單或是發票章。</p> <p>4.工廠登記證。</p> <p>（七）位置圖（須含道路名稱）及其路線圖暨行駛各段道路路幅寬度。</p> <p>（八）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p> <p>（九）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p> <p>1.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或是核發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函）。</p> <p>2.環保局之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證明文件。</p> <p>（十）以上文件（每一張）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p>（一）</p>	1 日
2.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承辦人檢查申請人所檢附的資料。	無	
3.是否須辦理會勘	承辦人研判案件是否須辦理會勘。	無	2 日(如需辦理會勘，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4.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通知村里長、警察局、公所，依照申請的車輛和數量而所審查的時間會有所不同，聯結車需要7天的工作天。	無	需另加7日)
5.核發許可證	審核通過將許可證函送給申請人。	無	2日